《宿迁市城市快速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快速路管理，保障快速路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快速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路政和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快速路，是指设有中央分隔带，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快速度行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本条例所称附属设施，是指城市快速路的防护、排水、通风、照明、养护、管理、交通安全、监控、通信、绿化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四条** 城市快速路管理应当遵循协调发展、规范管理、安全畅通和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快速路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城市快速路主管部门行使公路管理、养护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指导、督促有关部门组建管理、养护、应急专业队伍，保障快速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城市快速路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等工作。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快速路的交通秩序维护、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超限车辆查处等工作，并负责标志、标线、信号灯、监控、显示屏、护栏、警示桩等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快速路的路灯照明、桥梁亮化、景观亮化等设施管养维护工作。

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快速路管理工作。

各县（区）、经济开发区、功能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快速路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城市快速路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管养需要，配套建设养护工区、应急处置基地、应急救援等设施以及专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交通管理等依附于城市快速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快速路同步建设。

**第八条** 城市快速路的建设应当遵循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工程质量。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市、区城市快速路范围。

**第九条** 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城市快速路进行养护、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养护、维修工程质量。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该加强对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的指导、监督与检查，保障城市快速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雨、雾、道路结冰等极端情形下可以对城市快速路实施交通管制，并提前告知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和疏堵保畅工作。

**第十条**  禁止在城市快速路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危及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二）在城市快速路桥梁设施上寄挂线缆等物体；

（三）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附属设施；

（四）利用附属设施架设管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快速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涉路施工的，应当依法向交通运输、公安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禁止以下破坏快速路路产路权的行为：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快速路或进行埋管顶管作业；

（二）在快速路上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品，对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污染或损毁；

（三）在快速路的大中型桥梁所跨河流上下游各200米范围内进行挖沙、采石、缩窄或拓宽河床、修筑水坝或码头、水下爆破等可能影响桥梁安全的活动。

**第十二条** 城市快速路主路（高架桥部分）禁止行人以及下列车辆通行：

（一）超限运输车辆；

（二）电动二、三、四轮车及自行车等；

（三）黄牌货车、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四）履带车、牵引车、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拖挂施工机具的车辆；

（五）悬挂试车号牌、教练车号牌的车辆；

（六）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车辆；

（七）法律、法规和交通标志禁止通行的其他车辆。

执行交通治安管理、抢险救援等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抢险救援车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三条**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通行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停车（遇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除外）、倒车、逆行或者掉头；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

（四）学习驾驶机动车；

（五）试车；

（六）上下人员、装卸货物；

（七）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

车辆因遇故障需要停车检修的，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离城市快速路。确因故障不能行驶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故障无法及时排除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进入城市快速路的车辆，遇雨、雾、路面结冰或者其他有碍正常行驶情况时，应当减速行驶并加大行车间距。能见度低于规定标准时，应当开启相应灯光，并按规定时速就近驶离城市快速路。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应急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消防救援、住建、城管等部门建立城市快速路应急保障预案，建立“一路多方”联动处理机制，提高应对重大事故、火灾、危化品泄漏、道路雨雪冰冻等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水平。

交通运输部门定期会同公安、城管、住建等部门对城市快速路运行管理进行评价分析，对常态交通拥堵和事故多发点段，从道路改造、完善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组织等方面进行会商论证并完善整改措施。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利用桥梁进行带缆、牵拉、吊装等危及桥梁安全施工作业的，利用桥梁铺设高压电线的，利用桥梁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城市快速路安全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利用附属设施架设管道，可能危及城市快速路安全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人进入城市快速路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驾驶电动二、三、四轮车及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进入城市快速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五十元罚款；驾驶其他禁止在城市快速路通行的车辆进入城市快速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一百元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不遵守城市快速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城市快速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负有城市快速路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快速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XX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